

自財政觀點論 政府預算分類之研究

莊振輝

摘要

政府所有政事之推動均有賴於財政之支持，因此財政為庶政之母。古今中外歷朝歷代發生之軍國大事或直接或間接與財政有關，國家興衰朝代更迭經常與財政密切相關。「兵者，國之大事也。」國之存亡最終繫於國防。國家建立軍事力量外用於禦侮，內用於平亂，以衛國保家。尖端武器所費不貲，因此國防經費必須依賴充實之財政支持。現代政府規模擴增，其編製預算之內容複雜且金額龐大，對於國民經濟發展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能力。政府預算有多種不同觀點做分類，本研究係以財政觀點探討各種預算分類方式。其中三種與財政制度有關，四種與公庫有關，七種與政府收支有關，共十四種不同之預算分類方式。公共預算過程中之各參與者（budgetary participants）若能充分瞭解預算之分類，當有助於提升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及考核之品質。

關鍵詞：政府預算、緊縮預算、擴張預算、預算原則、稅式支出

Keyword : government budget, shrinking budget, expansionary budget, budgetary principles, tax expenditures

壹、前言

財政係古往今來，中外歷朝歷代支撐國家推動政務之關鍵。歷史上發生之軍國大事甚多均與財政關係密切。英格蘭國王約翰（King John, 1166—1216）於1199年繼位後不久，與法國發生戰爭，軍費支出激增致財政困難。約翰王不斷增加苛捐雜稅，當超過人民之支付能力後，終於導致貴族群起以武力反抗國王。約翰被迫於1215年簽署《大憲章》（Magna Carta, Great Charter）¹，係歷史上第一部憲法之雛形。其中有關財政部份，限制國王之徵稅權。明朝末年政府財政嚴重惡化，屢屢發不出軍餉造成士兵譁變成爲常態，朝廷內無法平定農民叛亂，外難以抵禦崛起之滿州強敵，財政問題係造成朱明覆亡重要原因之一。美國獨立戰爭（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 1775—1783）

¹ Claire Breay, Julian Harrison, Magna Carta: an introduction, British Library, Retrieved Nov. 18, 2015 from: <http://www.bl.uk/magna-carta/articles/magna-carta-an-introduction#>.

肇因於英國對殖民地之不合理徵稅。戰爭除軍事行動外最重要者係財政來源，當時聯邦政府尚未成立無法徵稅，各州分攤軍費有限，因此發行大量戰時公債以應軍需。戰爭結束後又面臨財政問題，聯邦政府如何徵稅並清償龐大之債務，成為開國先賢迫切需要解決之難題。傑出軍事將領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曾說過，打勝戰之三個要素，第一是錢，第二還是錢，第三仍然是錢。拿破崙一生征戰無數，深刻體會財政對於戰爭之重要性故有感而發。當然僅有錢而將乏謀、兵無勇也是徒然，但縱使將謀兵勇，若匱乏財政之支援亦屬枉然，爰有：「打仗打得是錢糧（後勤支援）」之說。以上所述均與財政密切攸關。綜上，財政支援係戰爭勝利之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但非充分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職是之故，各國普遍設置財政及主計機關用以支援國防及其他政事；國防部設置主計及財務機關，用以支援部內各機關單位之業務。

財政為庶政之母，國家各項政事之施行唯有依賴財政之支援才能完成。政府預算包括歲入及歲出二部分，歲入來源主要係課稅收入，係將私部門之資源強制性移轉至公部門，且無對等報酬。移轉過多將影響私部門之運作，不利國家經濟發展；移轉過少則不敷政府施政之所需。歲出主要係將國家有限之資源分配至各機關、各政事、各用途。分配若有不當將影響國家均衡發展。財政與預算關係密切，外國咸稱政府預算為財政預算（fiscal budget），良有以也。預算之分類方式可自政治、財政、經濟等不同觀點探討。囿於篇幅，本文研究自財政觀點所做之預算分類。

貳、與財政制度有關之預算分類

財政制度攸關政府財政之良窳，完善之制度有助於財政之健全。

一、依預算係自用或補助分類

依預算收支屬於自用抑或補助區分，可分為補助預算、協助預算、本級預算等三類。補助預算及協助預算又稱為移轉性支付預算。

（一）補助預算

世界各國普遍於《憲法》或法律規定，上級政府應補助財政困難之地方政府。我國《憲法》第147條規定，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各級政府雖然財政狀況普遍不佳，但相對而言，中央政府仍優於地方政府；地方上級政府也優於下級政府。無論中央或地方之上級政府為謀所屬各地區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下級政府予以補助。上級政府無償移轉資金給下級政府者稱為補助金。就上級政府而言係補助支出，編列補助支出預算；就下級政府而言係補助收入，編列補助收入預算。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預算編列3,009億5,798萬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兆9,759億7,115萬4,000元之15.23%。²

（二）協助預算

下級政府若財政狀況較佳，移轉資金

² 行政院，〈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356, 378。

給上級政府或同級政府者稱為協助金。就上級政府及同級政府而言屬於協助收入，所編預算稱為協助收入預算；就下級政府而言屬於協助支出，所編預算稱為協助支出預算。

世界各國上級政府財力通常較下級政府為佳，因此協助預算極為罕見。同級政府之間因財政自顧不暇亦少直接協助，大都透過統籌分配稅款由中央政府統一分配給地方政府。早期則較常見協助預算，例如晚清對外戰爭一再失利，戰敗後除割地外尚有鉅額賠款，朝廷無力清償只得以關稅等作為抵押向列強借款，俗稱為洋款。中央無力負擔龐大之洋款債務本息，乃要求各省分攤賠款及洋款³，屬於協助款性質，由地方協助中央共度難關。清代各省因地理環境貧富不均，東南各省富庶而西北各省貧瘠。縱使同屬東南或西北，因內外條件不同，財政仍有軒輊之分，清廷乃規定富省每年須撥款協助窮省，稱為協餉。臺灣於清光緒13年正式建省前設臺灣道，隸屬福建省。閩省財政狀況不佳，朝廷指定由湖南省每年撥款協助，因此清末臺灣地區之協餉部分使用湖南省通行之湘平銀。⁴湘平銀折合國庫使用之庫平銀0.966744兩。⁵

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於民國34年派大員接收臺灣，將日人所設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36年再改組為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直接隸屬臺灣省政府。國府於39年播遷來臺後，中央政府管轄領土幾與臺灣省重疊，因此就公賣局之隸屬與臺灣省發生爭議，幾經協調未果。中央及省先按60%對40%比率分配公賣利益，嗣再改為65%對35%分配。預算編列方式則不一致，主要係公賣局隸屬之爭議。中央政府將公賣利益全數列為中央收入，將臺灣省分配部分以補助支出名義編列預算。省政府則將公賣利益全數列為地方收入，將中央分配部分以協助支出名義編列預算。⁶

臺灣省於民國88年精省後，菸酒公賣局改隸屬中央政府，盈餘分配全數解繳中央政府。91年再改組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庫目前持股83.24%，仍屬國營事業。⁷中央政府目前已無協助收入。

(三)本級預算

各級政府所編收入預算屬於自行收入，而非來自於補助下級政府或協助上級政府者稱為本級收入預算；支出預算屬於自用，而非用於補助下級政府或協助上級政府者稱為本級支出預算，合稱為本級預算。我國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扣除補助預算後之本級預算編列1兆6,750億1,316萬6,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兆9,759億7,115萬4,000元之84.77%。

二、依是否扣除移轉性支付分類

³ 莊振輝，〈清末所編賠款與洋款預算之研究〉，《主計月刊》，第631期，2010年6月，頁49-64。

⁴ 莊振輝，〈我國最早預算所用貨幣之研究〉，《主計月刊》，第708期，2014年12月，頁55-60。

⁵ 韓祥、李宏，〈近代財政統計中貨幣換算問題之實例分析—以清末財政清理為中心的考察〉，《江海學刊》，2014年第4期，2014年8月，頁156-162。

⁶ 汪錕，《隴右來的牧羊兒》（臺北：自印，2002年），頁436-440。

⁷ 行政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臺北：自印，2015年），頁165。

各級政府之間常有互相移轉收支，例如上級政府補助下級政府之教育支出，上級政府列為補助支出，下級政府同時列為補助收入及教育支出。下級政府對上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之協助收支亦同。依計算全國預算時是否扣除移轉性支付加以區分，可分為毛額預算及淨額預算二類。

(一)毛額預算

加總全國預算時未剔除政府間移轉收支者稱為毛額預算（gross budget）。此種計算方式重複計算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支出，虛增全國總收支規模。例如中央政府編列2兆元預算，其中補助地方政府2,000億元。地方政府編列1兆元預算，其中2,000億元係中央政府補助。毛額預算將中央政府所編之2兆元預算，及地方政府編列之1兆元預算逕行加總為3兆元預算。補助款2,000億元重複計算，虛增預算規模。若以此資訊作成決策可能造成錯誤，因此毛額預算不如下述之淨額預算。

(二)淨額預算

加總全國預算時剔除政府間移轉收支者稱為淨額預算（net budget）。上例應將毛額預算3兆元扣除重複計算之補助款2,000億元，得出之2兆8,000億元為淨額預算，始為合理。此種計算方式可顯示政府收支之真實狀況。國民經濟會計（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⁸規定，政府收支如無特別說明者係指收支淨額。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歷年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

表、各級政府淨收支比較總表、各級政府淨收支綜計表等表⁹，係採淨額預算。

三、依據財政之鬆緊分類

現代公共預算可達成多元功能，其中之一為經濟發展功能。依經濟景氣狀況而決定預算之規模加以區分，可分為緊縮預算、擴張預算及中性預算等三類。

(一)緊縮預算

政府縮減預算之規模稱為緊縮預算（shrinking budget, austerity budget, cutback budgeting），其原因有主動與被迫二種：

1. 抑制通貨膨脹

當景氣過熱時，民間私部門為競逐利潤而持續增加投資與消費，政府不以營利為目的，應採取緊縮預算，減少預算支出，以抑制通貨膨脹。

2. 財政瀕臨破產

當政府債務攀高，若不縮減預算支出，將使財政惡化，不得已而採取緊縮預算以因應之。例如歐豬五國（PIIGS）¹⁰之希臘曾數度頻臨破產邊緣，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紓困之條件之一為希臘政府應緊縮預算，包括調降公務員薪資與退休金、裁減員額、刪減公共投資及軍事支出等¹¹，希臘政府迫於無奈勉強接受，因為國家若未獲得紓困而宣告破產其衝擊將更大。

(二)擴張預算

政府增加預算規模稱為擴張預算

⁸ United Nations,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⁹ 行政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自印，2015年），頁166-171。

¹⁰ Von Reppert-Bismarck, Julianne, "Why Pigs Can't Fly," Newsweek, July 7-14, 2008.

¹¹ 甘逸驊，〈希臘國債風暴對歐洲統合的影響與涵義〉，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11年1月1日。2016年2月6日取自網路<http://iir.nccu.edu.tw/index.php?include=article&id=2767>。

(expansionary budget)，又稱為寬鬆預算或膨脹預算(inflated budget)，其原因有二：

1. 克服通貨緊縮

在景氣低迷時，民間投資與消費不振，政府應採取擴張預算，增加支出以克服通貨緊縮(deflation)振興經濟。例如日本泡沫經濟幻滅後，進入平成大蕭條時期，通貨緊縮時間長達20年。安倍晉三(1954—?)於2012年當選首相後推出所謂安倍經濟學(Abenomics)，採取安倍三支箭(三本の矢)¹²，分別是寬鬆之貨幣政策、大規模之財政刺激政策、鼓勵民間投資成長政策。其中第二支箭採取擴張預算，平成26(2014)年度預算編列有史以來最高之95兆8,823億0,282萬9,000日圓¹³，相當於新臺幣27兆8,059億新臺幣。¹⁴其中公債41兆2,500億日圓，占歲入總額43%。¹⁵相較於我國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債收入2,265億6,798萬3,000元，占總收入2兆0,489億7,115萬4,000元¹⁶之11.06%，高出甚多。平成28(2016)年度預算又擴增為96兆7,218億4,105萬4,000日圓¹⁷，再創歷史紀錄。

2. 挽救經濟蕭條

當經濟蕭條時增加公共支出，雖可刺激經濟成長並降低失業率，但同時增加債務，形成兩難情況。擴張預算若實施得宜，經濟復甦後政府稅收增加可用以清償負債。美國第32任總統小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於1933年推行新政(New Deal)以挽救經濟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新政大幅擴增公共支出，提升就業率，編製複式預算(dual budget)，其中經常預算(current budget)以稅收等經常性收入支應政府行政經費等經常性支出，應保持平衡；資本預算(capital budget)則以舉債做為財源用於產業振興支出。新政所採複式預算係臨時性，完全配合解救經濟恐慌之經濟政策，作臨時應急之短期治療，並未確立恆久性之正式預算制度。¹⁸新政實施相當成功，使美國逐減走出大蕭條之陰霾，也奠定小羅斯福總統之歷史地位。

(三)中性預算

中性預算(neutral budget)又稱維持現狀預算，係指持平之預算，既不緊縮也不擴張。若景氣未過熱也未低迷不振時，政府於承平時通常採取中性預算。

¹² 高木健二，〈2013年度地財計畫と地方財政〉，《自治総研通巻》，第414號，2013年4月，頁19-38。

¹³ 日本財務省，〈平成26年度一般會計予算〉（東京：自印，2014年），頁80。

¹⁴ 依新臺幣兌日圓匯率1比0.29換算。

¹⁵ 日本將公債收入列為政府歲入，與我國歲入不包括公債不同。相關預算數據請參閱日本財務省，〈平成26年度予算のポイント〉（平成25年12月24日），2016年4月3日取自網路http://www.mof.go.jp/budget/budger_workflow/budget/fy2014/seifuan26/01.pdf。

¹⁶ 行政院，〈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358。

¹⁷ 日本財務省，〈平成28年度一般會計予算〉（東京：自印，2016年），頁80。

¹⁸ 張則堯，〈預算存稿〉（臺北：自印，2001年），頁13。

參、與公庫有關之預算分類

政府公務機關採統收統支制度，收入一律解繳公庫，支出則統一由公庫支付，因此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公庫之關係密切。

一、依公庫撥款方式分類

依公庫全額或差額撥款給各支用機關區分，可分為全額預算及差額預算二類。

(一)全額預算

政府機關若將所有收入解繳公庫，所需支出則由公庫全數撥款支付者稱為全額預算（whole budget）。古典預算原則（budgetary principles）之一為不相屬原則（non-affected principle），係將一般性收入與支出分離，勿將特定收入指定為特定支出之財源。¹⁹就基金觀點而論，若將收支相屬則政府總體財政將切割成無數單獨個體（entity），不但難以管理，且部分基金有賸餘而部分基金則為短絀，政府無法統一調度，與現代財政預算企圖建立統一之公共財政秩序之目標背道而馳。再就機關觀點而論，行政機關除稅收機關，包括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外，其餘機關之收入有限，無法自收自支。

(二)差額預算

政府機關或機構執行預算之方式若將收入留存自用，不必解繳國庫，收支不足之差額部分由公庫撥款，稱為差額預算（remainder budget）。採差額預算之機關（構）通常有一定之收入，但無法足敷

所需支出，因此由公庫撥款其收支差額部分。我國之特種基金採用差額預算方式，其收支差短部分由普通基金編列預算撥補之。中國大陸之事業單位也採用差額預算。所謂事業單位係指國家為社會公益目的，由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舉辦，從事教育、科技、文化、衛生等活動之社會服務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隸屬於政府機關但非政府機關，例如中國財政部所屬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大陸之事業單位類似臺灣之作業基金。²⁰

二、依支付制度分類

依各機關支出是否由公庫統一支付區分，可分為分散支付預算及集中支付預算二類。

(一)分散支付預算

各支用機關自設銀行存款帳戶，公庫按期將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撥款至各機關銀行存款。各機關支付經費時直接透過所設銀行存款帳戶自行支出，稱為分散支付制。使用分散支付制之機關所編預算稱為分散支付預算。世界各國早期均採此種制度，但發現甚多缺點：

1. 公庫無法統一調度資金

公庫將經費分別撥到機關銀行帳戶，部分機關用錢較慢，形成機關帳戶尚有未支用餘額，而公庫入不敷出須發行短期票券或長期公債之情事，徒然增加政府利息支出及作業成本。

2. 易滋生舞弊

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之基本原理將業務職能分別由不同機關負責，

¹⁹ Wilner J. Sundelson, "Budgetary principl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June, 1935, pp. 236-263.

²⁰ 莊振輝，〈中國大陸預算籌編機關之研究〉，《主計月刊》，第693期，2013年9月，頁43-48。

尤其是管錢及管帳二項重要之財務職能更須劃分。各機關設立會計制度，於支用經費時應做會計紀錄，若復自行管理銀行帳戶現金，形同管錢又管帳，容易發生舞弊情事。

現代較少國家採全面性之分散支付制，通常僅有少數機關，例如偏遠地區或駐外機構，距離支付機關過於遙遠，辦理集中支付不便始採用之。

(二)集中支付預算

分散支付制有上述缺點，因此先進國家早已改採集中支付制，統一由公庫支付。我國於民國59年開始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經過將近半個世紀之賡續改進，已相當完善。目前各支用機關所須支出應填寫付款憑單送財政部國庫署之支付管理組。²¹該組審核機關是否有分配預算，若無則予退回，若有則由公庫辦理支付。支付方式有多種，公庫直接將款項匯入收款人銀行帳戶、直接將公庫支票寄給收款人或由機關轉交等方式。使用集中支付制之機關所編預算稱為集中支付預算。

三、依收入可否留存自用分類

依機關之收入是否可以留存自用區分，可分為統收統支預算及自收自支預算二類。

(一)統收統支預算

統收統支又稱為滿收滿支，各機關或基金將所有收入統一解繳公庫，所需支出

則由公庫統一支付。統收統支制度之收入與支出並無關連，係上述古典預算原則所強調之不相屬原則，其原因如次：

1.收入源自於公權力而非經營能力

徵稅機關稽徵之稅課收入係行使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代表國家徵收，因此並非徵收機關本身之收入，不能逕行用於該機關支出。公營事業除獨占事業外，其收入係與私營企業於市場上公平競爭而取得，係依賴自身經營能力而非以公權力強制徵收。

2.大多數機關入不敷出

徵稅機關以外其他機關僅有零星收入，無法支應其所需支出。茲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說明之，中央政府共設26個主管機關，其中僅有財政部主管之歲入預算1兆4,935億6,947萬9,000元，超過其歲出預算1,960億4,597萬4,000元，其餘25個主管機關之歲出預算均遠高於歲入預算。例如國防部主管預算，收入編列61億6,108萬元²²，占支出3,200億8,477萬7,000元²³之1.92%。蒙藏委員會收入僅編列24萬2,000元，僅占支出1億1,548萬4,000元之0.21%。²⁴因此各公務機關預算原則上採用統收統支制度，所編預算稱為統收統支預算。

(二)自收自支預算

自收自支（self-controlled revenue and expenditure）又稱為專款專用，各機關或

²¹ 中央政府於民國59年10月1日設立臺北區支付處，隸屬財政部。嗣因行政院組織再造，於102年1月1日併入財政部國庫署，該署設支付管理組負責中央政府各機關之集中支付業務。

²² 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386-387。

²³ 行政院，〈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機關別預算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1。

²⁴ 同註12及13。

基金所收收入留存自用，存入自設銀行帳戶，所需支出則由各該機關銀行帳戶逕行支出，無論收入與支出均不透過公庫。政府業權型基金（proprietary funds）包括公營事業編列之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s）及作業組織編列之作業基金（operations funds），因為其設立目的係營業或非營業循環運用。設立基金時政府自國庫撥款作為其資本用於經營事業。業權型基金經營結果產生自有收入，因此原則上採用自收自支方式。至於收支賸餘是否須解繳公庫則各國規定不一。政府通常視其財政狀況及公營事業或作業組織之投資發展需要決定解繳金額。採用自收自支制度之機關或基金所編預算稱為自收自支預算。

四、依公庫與私庫分類

「庫」原本泛指貯藏物品之場所。清代內務府設銀庫、皮庫、盜庫、緞庫、衣庫、茶庫等六庫。民國肇造後由皇帝一人之「家天下」轉變為全民作主之「公天下」。乃廢除其他五庫獨留銀庫，良以政府施政在在需要用錢。銀庫更名為公庫，主要經管現金，尚包括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等。中央政府之公庫稱為國庫，各省之公庫稱為省庫，各市、縣之公庫稱為市庫與縣庫，鄉、鎮、市公所之公庫分別稱為鄉庫、鎮庫、市庫等，合稱為公庫。我國中央政府制定《公庫法》及《國庫法》，地方政府訂定《公庫自治條例》規範之。中國大陸則中央政府及省、市、縣等地方政府之公庫均稱為國家金庫，簡稱為國庫，鄉鎮無獨立之財政權，因此不設國庫，由上級縣、市代為收支。我國之國庫二字，其中「國」係指中央之意；

中國大陸所稱國庫之「國」係指國家之意，依據其《憲法》第96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係地方國家權力機關；第105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係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之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各級政府均屬於國家機關，因此其金庫統稱為國庫。

（一）公庫收支預算

封建時代政府之庫房可分為公庫及私庫。負責政府收支者為公庫，或稱為外庫；其所儲存之錢財稱為公帑或外帑，供政府支用。早期王室支出與政府支出並未嚴格劃分，甚多政府支出隱藏於王室支出內，議會無法監督政府之收支。英國議會乃於1689年建立王室支出制度，每年固定撥款60萬英鎊額度供王室支用，其餘則歸入公庫，用於公共目的。末代皇帝宣統遜位後，民國政府於1912年訂定《清室優待條件》共8條，其中第2條為：「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為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政府每年自收入中撥款400萬兩（元）至遜清皇室小朝廷之私庫，其餘納入政府公庫。嗣後修正為：「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北京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²⁵ 政府以公共收支所編預算稱為公庫收支預算。

（二）私庫收支預算

負責皇帝個人收支者為私庫，或稱為內庫。私庫所儲存之錢財稱為私帑或內帑，供皇室支用，中外皆然。政府公庫收支部分必須編列預算，私庫則由君主自行抉擇是否編列預算。部分國家之皇室自行編列預算，部分則否。君主財產雄厚，其

²⁵ 北洋政府，《政府公報》，第3097號，民國13年11月6日（上海：上海書店，1924年），頁4694-4695。

收入及支出龐大，無暇自理乃託付給內務大臣經管，並定期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聽」（audio）取大臣之收支報告。專門負責傾聽之人於聽後思考並實際查考帳務，audio因此衍伸為audit（審計），傾聽並查考者被稱為審計者（auditor），研究審計理論及實務者稱為審計學（auditing），此乃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之發軔。

肆、與政府收支有關之預算分類

政府預算之主要內容為收入與支出，收支有各種不同之分類方式。

一、依收入是否來自稅課分類

依政府收入是否來自稅課區分，可分為稅課收入預算及非稅收入預算二類。

（一）稅課收入預算

政府收入可概分為稅課收入及非稅收入等二大類。稅課收入具有強制性、無對等報酬性之特質，係政府強制自私部門徵收後移轉至公部門，且無對價關係之收入，其個別名稱為租、稅、捐、賦等。

「租」在古代為田賦或稅捐之義，現代較少用之。「稅」及「賦」係永久性徵收，「捐」為臨時性課徵。課徵實物者用賦，例如田賦可課徵農田所生產農作物以取代現金。四種稅課型態經常合用，例如稅

捐、稅賦、賦稅、租稅、捐賦等。中央政府81年度至99年度稅課收入比率最低者為92年度之62.6%，最高為97年度之76.7%。

²⁶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編列1兆4,400億0,900萬元，占歲入總額1兆8,224億0,317萬1,000元之79.0%。²⁷ 中國大陸2016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稅課收入編列人民幣6兆4,120億元，占歲入總額人民幣7兆0,570億元之90.86%。²⁸

（二）非稅收入預算

政府收入中不屬於課稅收入部分稱為非稅收入。其所編預算稱為非稅收入預算。我國非稅收入包括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獨占及專賣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等10類。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稅收入編列3,823億9,417萬1,000元，占歲入總額之21.0%。²⁹ 中國大陸之非稅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專項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行政事業性收費收入、罰沒收入、國有資本經營收入、國有資源（資產）有償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8類。2016年度中央政府預算，非稅收入編列人民幣6,450億元，占歲入總額人民幣7兆0,570億元之9.14%。³⁰

二、依收支之規則性分類

預算若依收入與支出發生之規則性分類，

²⁶ 財政部，《財政園地》，第122期，100年9月5日。

²⁷ 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1。

²⁸ 中國財政部，〈2016年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預算表〉，《2016年中央財政預算》（北京，財政部，2016年）。

²⁹ 同註26。

³⁰ 同註27。

可區分為常時預算（recurrent budget）與臨時預算（non-recurrent budget）二類。主計先進衛挺生（1890－1977）認為經常為「ordinary」，非經常為「extra-ordinary」，非經常性支出例如購置資產支出，又稱為「一次性支出」，僅執行一次後結束，以後年度執行之購置資產支出，其內容並不相同。³¹

（一）常時預算

政府之收入與支出若有規則性或連續性，每一會計年度重複或循環發生，其金額可以推估預計，稱為常時收入（recurrent revenue）與常時支出（recurrent expenditure）。前者例如稅課收入、規費收入等；後者例如軍公教人員薪資、房屋建築、車輛之維修費用等。

（二）臨時預算

政府之收入與支出若無規則性，不會逐年發生，可能數年發生一次，其金額較難預計，則屬於臨時收入（non-recurrent revenue）與臨時支出（non-recurrent expenditure）。前者例如賠償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後者例如購置土地、房屋或天然災害之賑災支出等。出售財產收入原則上屬於臨時收入，但國家之財政狀況若不佳，每年均編列出售財產收入，則近似經常收入。

晚清宣統2（1910）年時曾仿泰西之法試編宣統3年預算，已具備現代預算雛形，允為我國第一部預算。當時將政府收支分為經常門與臨時門。經常門屬於常時預算，臨時門屬於臨時預算。北洋政府於民國3年制定《會計法》，沿襲宣統3年預

算，將歲入分為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

國民政府於民國20年訂定《預算章程》，仍採用此種分類方式。21年制定《預算法》始改採經常門與非經常門。非經常門類似現在之資本門。26年修法改為經常門與特殊門，37年修法改回原經常門與臨時門，42年修法仍沿用之。至60年修法改為經常門與資本門迄今。³²我國自宣統3年有西式現代化預算以降，迄民國105年止，共107年，其中歲入依規則性劃分為經常門與臨時門之時間長達44年，依經濟性質劃分為經常門與資本門為46年，經常門與非經常門6年，經常門與特殊門11年。

三、依收入之強制性分類

依收入是否具有強制性區分，可分為強制性收入預算、自由性收入預算、半強制性收入預算等三類。

（一）強制性收入預算

強制性收入（mandatory revenue）係指非基於繳納人之自由意願，政府依公權力強制課徵之收入。此種收入屬國民之一般義務，政府依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權力強制徵收，通常無對價關係。國家收入依循之三大原則，第一為能力原則（ability to pay principle），稅課收入等強制性收入係依據納稅義務人之能力課徵。富人之納稅能力高應課徵較多之稅；中產階級納稅能力居中應課徵適度之稅；窮人納稅能力低則不予課稅。

（二）自由性收入預算

自由性收入（discretionary revenue）又

³¹ 衛挺生，《衛挺生主計論文選集》（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76年），頁25。

³² 莊振輝，《預算法逐條釋論及案例解析·上冊》（臺北：自印，2011年），頁140-144。

稱為裁決性收入或非強制性收入，通常具有對價關係，係採自願方式。此種收入屬國民之自由意思，國家給與對等利益，由人民自由選擇。國家收入依循之第二原則為利益原則（benefit principle），係依據給與人民個別之對等報酬之收入，屬於自由性收入。自由性包括兩個層面，第一為相對人之自由性，人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例如購買公營事業提供之商品。第二為政府之自由性，例如公營事業每年度淨利，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外，如何分配盈餘由政府決定。政府若財政拮据則全數或大部分盈餘應解繳國庫以挹注財政，反之則全數或大部分留存事業作為廠房擴建或營運之用，完全由政府自由決定。

（三）半強制性收入預算

介於強制性收入及自由性收入之間者屬於半強制性收入（semi-mandatory revenue），依據強制性之強弱又有不同程度之半強制性收入。強制性最大者為賦稅收入，無強制性者為公營事業盈餘，二者之間依強制性大小依序為工程受益費、指定用途稅、專賣利益、行政規費、使用規費等。

四、依支出之強制性分類

政府支出依其是否具有強制性區分，可分為強制性支出預算及裁決性支出預算二類。

（一）強制性支出預算

強制性支出（mandatory expenditure）係依據法律規定支出，屬於國家之一般義務，政府若違背此項義務，相對人可提起訴訟要求政府支付。法律規定之強制性支出，例如公務人員薪資、考績獎金等係依據《俸給法》、《考績法》之規定發給；老農年金係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

條例》之規定給付。

（二）裁決性支出預算

裁決性支出（discretionary expenditure）又稱為自由裁量支出，並不具備法律或契約之強制性，屬國家之自由意思，政府可視實際需要與財政狀況等決定是否編列及金額多寡。裁決性支出例如興建道路、公園、出國考察…等。

（三）半強制性支出預算

半強制性支出（semi-mandatory expenditure）係依據法規或契約規定支出，政府原則上應予支付，但若有特殊情況可自由裁量是否支出及支出金額多寡。

1. 法規規定之半強制性支出

例如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國防部與財政部於民國47年會銜訂定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銓敘部與財政部於49年會銜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教育部與財政部於54年會銜訂定發布《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上揭三辦法均規定領取一次給付退休金及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可享有18%優惠存款利率，政府應本於誠信原則發給，屬於強制性支出。嗣後因財政困難，政府乃廢止優惠存款相關法規並做改革，縮減優惠存款金額及利息。部分退休人員認為法令不能溯及既往，修正法令應自修正後適用，且政府施政應本誠信原則，爰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政府依退休當時政府承諾之金額給付。

行政法院審理後駁回聲請，彼等再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於民國103年2月19日發布釋字第717號解釋，

略以政府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政府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政府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³³ 優惠存款既經大法官會議解釋，政府可以視財政狀況做改革，不受法規完全拘束，因此屬於半強制性支出。

2. 契約規定之半強制性支出

例如政府機關辦理招標，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廠商依約履行後向機關請款，機關若無故不予支付，廠商可提起訴訟要求該機關支付。因此履約支出原則上屬於強制性支出，但《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政府既可依據法律規定中止契約，不受契約完全拘束，因此屬於半強制性支出。

五、依政府收支是否相連結分類

依政府收入與支出相是否相連結區分，可分為收支併列預算及收支分列預算二類。

(一) 收支併列預算

機關或計畫之收入與支出相連結，以特定收入作為特定支出之財源者稱為收支

併列預算。採用此種預算編列方式者若有超收或短收應如何處理，各國規定不一，一般而言有下列四種方式：

1. 超收一律解庫，不得留存自用。
2. 超收可以留存自用。
3. 若有短收則短支，得支出金額以收入為限。
4. 支出金額按預算編列數，短收部分由公庫撥款。

以我國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收支併列案款，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皆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繳庫；其有短絀時，關於支出預算之執行，最多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部分公務機關之業務具有作業性質，採收支併列預算較具彈性。例如105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其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計畫，共編列30億8,578萬2,000元³⁴，內有700萬元係以「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支應，屬於收支併列款。³⁵ 收支併列預算就狹義而言，僅指編列於公務機關之預算；就廣義而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也屬於收支併列性質。原則上支出多寡係依據其收入而定，屬於彈性預算（flexible budget）性質。

(二) 收支分列預算

機關或計畫之收入與支出未做連結，分別編列收入與支出者稱為收支分列預算。各機關執行預算時將收入解繳公庫，

³³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7號解釋：降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案》，2014年2月19日。2016年1月28日取自網路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717。

³⁴ 同註22，頁5。

³⁵ 行政院，〈中央政府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602。

支出則由公庫撥款。公共預算絕大部分收支均採收支分列預算，例如上述中央研究院之「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計畫，其中收支分列預算編列30億7,878萬2,000元，占99.9977%，收支併列預算則不足萬分之三。

六、依是否減免租稅分類

依政府是否減免租稅區分，可分為稅式支出預算及直接支出預算二類。

(一)稅式支出預算

稅式支出 (tax expenditures) 係指法律允許自租稅收入中排除、免除或扣除之項目，或提供特別貸款、優惠稅率或遞延繳納。³⁶換言之，稅式支出係一種租稅優惠或租稅減免，政府雖未直接支出，但減免租稅收入，相當於政府課征租稅後再返還給受益之個人、家庭或企業，故以支出稱之。政府之稅式支出除達成財政、經濟、社會等諸多目的外，在技術上可避免徒增稽徵成本，包括收入成本及支出成本。例如政府為協助金融機構打銷呆帳，避免發生金融危機，於民國88年修改《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將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自5%調降為2%，政府減免3%稅率因而減少之稅收即為一種稅式支出。³⁷稅式支出係政府部門透過租稅體系間接達成各種政策目標之支出，與直接支出具有互補之作用。

稅式支出若採總額預算方式，收入預

算應編列包括稅式支出之收入總數，支出預算應編列稅式支出數；若採純額預算方式，收入預算應編列不含稅式支出之收入淨數，支出預算則不編列稅式支出數。世界各國通常採用純額預算表達方式，因此並不編入預算收支，但另編製報表以表達其明細。我國《預算法》第29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行政院依據該條規定，每年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綜合所得稅稅支支出項目及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支支出項目及金額」等二報告。前者之稅式支出金額於105年度編列900億元，後者編列564億元，合計1,464億元。³⁸除所得稅外其餘各種稅賦均有租稅減免也屬於稅式支出，例如《土地稅法》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10%；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採累進課徵，自15%至最高稅率為55%，但設定自用住宅之土地僅按2%稅率課徵，其租稅減免部分屬於稅式支出。

(二)直接支出預算

稅式支出並無現金支出，類似透過轉帳方式予以支出。稅式支出以外之支出為直接支出，現在或未來需要支付現金。直接支出係以總額預算方式編入政府預算。我國之稅式支出僅於總預算書中編列明細表表達，並不列入總預算，因此總預算所列金額全屬直接支出預算。

七、依是否伸算收支分類

³⁶ Davie, F. B. Addressing Tax Expenditure in the Budgetary Process. Handbook of Government Budge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9), p. 291.

³⁷ 民國103年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將銀行業等之營業稅率修正為原來適用之5%稅率，已無稅式支出。

³⁸ 行政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自印，2015年），頁99-116。

依是否伸算收入及支出區分，可分為翹尾預算及全年預算二類。

(一)翹尾預算

「翹」係抬高或上升之意，「尾」係年末之意。翹尾（carryover）係指年末或年度中發生之因素對次年度之影響。經濟學所稱翹尾因素（carryover effects）係指上期物價變動因素對下期價格指數之延伸影響。政府預算所稱翹尾收支之意義說明如次：

1.翹尾收入

翹尾收入係指年度中增加某種收入，例如X年度4月1日起課徵某種新稅，全年度實際收入1,800萬元。則X+2年度編列預算應伸算之³⁹，4月1日至12月31日為9個月，每月平均200萬元，全年度所需經費為2,400萬元，較X年度增加600萬元，即為X+1年度之翹尾收入（carryover revenue）。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時以全年度2,000萬元為基礎上下調整估計。

2.翹尾支出

翹尾之出係指在年度中執行預算實施某一計畫須增加經費，且該經費非屬一次性支出，以後年度仍將持續支出，則編列次年度預算時應以全年度計算，而相應增加之支出部分。例如X年度8月1日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需要經費1,200萬元，則X+1年度編列預算應伸算之，8月1日至12月31日為5個月，每月平均增加薪資240萬元，全年度所需經費為2,880萬元，較X年度增加1,680萬元。1,680萬元即為X+1年度之翹尾支出（carryover expenditure）。

政府依據翹尾收入及翹尾支出所編預算稱為翹尾預算（carryover budget）。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作比較時，分析其增減變化時應考量是否有翹尾因素，俾利作成各種相關決策。政府僅有在年度中新增稅目或非屬一次性之支出始有翹尾收支，且以次年度為限，第三年度以後則回歸全年度12個月足額編列。

(二)全年預算

若上年度無翹尾因素，本年度不需相應伸算增加收入及支出者稱為全年預算（whole-year budget）。翹尾收支並非逐年發生，因此政府預算大都屬於全年預算。

伍、結論與建議

政府所有政事之推動均有賴於財政之支持，因此財政為庶政之母。歷史興衰朝代更迭除軍事力量之強弱外，經常與財政密切相關。封建時代之開國君主係以馬上取得天下⁴⁰，須依賴財政支持方足以成霸業。取得天下後以文治天下，仍須財政支持始克經緯萬方。綜觀青史，歷朝歷代由盛而衰，財政豐嗇常為關鍵之一，財政匱乏則無法外禦強寇，內平叛亂，終致失鼎。無分古今中外，古代推翻前朝或共逐秦鹿，現代統一國家或抵禦外侮，均依賴武力掃平敵對者。因此維持一定之國防武力係必要的，也是國家存亡之關鍵，故《孫子兵法》曰：「用兵之法，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⁴¹國家雖處承平時仍應整軍經武做好萬全準備，若敵國進襲始能「有以待之」；等而上之則軍力

³⁹ X年度結束時X+1年度業已籌編及審議完竣，籌編X+2年度時伸算之。

⁴⁰ 司馬遷，〈鄼生陸賈列傳第37〉，《史記》，卷97（台北：啓業書局，1977年），頁2699。

堅強震懾敵國「不可攻」，善善者也。現代戰爭為高科技戰爭，國防武器成本高昂，若無財政之支源難以提供保家衛國所需充分經費。因此國防及其他政務均與財政預算之關係綦切。

現代政府規模擴增，其編製預算之內容複雜金額龐大，對於國民經濟發展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能力。我國105年度不含鄉、鎮、市公所之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為新臺幣2兆8,315億9,900萬元，其中中央政府編列1兆6,846億0,200萬元，占59.49%；各直轄市政府共編列7,686億0,100萬元，占27.14%；各縣市政府共編列3,783億9,600萬元，占13.37%。⁴²若加計債務還本支出43及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總支出將超過新臺幣3兆元。美國2016年度全國各級政府總支出7兆3,917億美元，扣除相互移轉性支出6,667億美元，淨額為6兆7,251億美元。其中聯邦政府編列3兆9,513億美元，占53.44%；各州政府編列1兆6,171億美元，占21.88%；各地方政府編列1兆8,233億美元，占24.67%。⁴⁴中國大陸2016年度全國各級政府總支出人民幣18兆0,715億元，其中中央本級支出編列2兆7,355億，預備費編列500億元，地方政府總支出15兆2,860億元。⁴⁵面對規模如此龐大之預算，政府預算必需加以分類，以達到明確表達計畫、預算執行、管理及公共之責任等三個基本目的。⁴⁶公共預算過程中之各參與者（budgetary participants）包括行政首

長、機關首長及預算幕僚、議會之議員及幕僚與助理、審計機關之審計人員，甚至遊說團體及人員等，若能充分瞭解預算之分類，當有助於提升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及考核之品質。

參考文獻

1. 中國財政部, 2016. 〈2016年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預算表〉, 《2016年中央財政預算》. 北京, 自印.
2. 北洋政府, 1924. 《政府公報》, 第3097號, 民國13年11月6日. 上海: 上海書店.
3. 甘逸驊, 2011/1/1. 〈希臘國債風暴對歐洲統合的影響與涵義〉,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2016年2月6日取自網路<http://iir.nccu.edu.tw/index.php?include=article&id=2767>.
4. 司法院, 2014/2/19.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7號解釋：降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案》. 2016年1月28日取自網路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717.
5. 司馬遷, 1977. 《史記》. 台北: 啓業書局.
6. 行政院, 2016.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機關別預算表》. 臺北: 自印.
7. 行政院, 2016.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 臺

⁴¹ 孫子，〈第八篇：九變〉，《孫子兵法》（台北：文光出版社，1969年）。

⁴² 行政院，〈各級政府淨收支比較總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374-375。

⁴³ 依據《預算法》規定，政府歲出不包括償債支出。歲出與償債支出之合計數為支出。

⁴⁴ “What is the Total US Government Spending?”, US Government Spending Com, Retrieved Mar. 19, 2016 from: <http://www.usgovernmentspending.com/>

⁴⁵ 樓繼偉，〈關於201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16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2016年3月5日（北京：中國財政部，2016年）。

⁴⁶ Leo Herbert, Larry N, Killough & Alan Waeter Steiss,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and Control, (Monterey, California :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1984), p. 84.

北：自印。

8. 行政院,2015.《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臺北：自印。

9. 行政院,2015.《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自印。

10. 汪錕,2002.《隴右來的牧羊兒》.臺北：自印。

11. 財政部,100/9/5.《財政園地》,第122期。

12. 孫子,1969.《孫子兵法》.台北：文光出版社。

13. 張則堯,2001.《預算存稿》.臺北：自印。

14. 莊振輝,2015/12.〈我國最早預算所用貨幣之研究〉,《主計月刊》,第708期,頁55-60。

15. 莊振輝,2013/9.〈中國大陸預算籌編機關之研究〉,《主計月刊》,第693期,頁43-48。

16. 莊振輝,2011.《預算法逐條釋論及案例解析》.臺北：自印。

17. 莊振輝,2010/6.〈清末所編賠款與洋款預算之研究〉,《主計月刊》,第631期,頁49-64。

18. 樓繼偉,2016/3/5.〈關於201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16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北京,中國財政部。

19. 衛挺生,1976.《衛挺生主計論文選集》.臺北：行政院主計處,頁25。

20. 韓祥、李宏,2014/8.〈近代財政統計中貨幣換算問題之實例分析－以清末財政清理為中心的考察〉,《江海學刊》,2014年第4期,頁156-162。

21. Claire Breay, Julian Harrison, Magna Carta: an introduction, British Library, Retrieved Nov. 18, 2015 from: <http://www.bl.uk/magna-carta/articles/magna-carta-an-introduction#>.

22. Davie, F. B. 1999. Addressing Tax Expenditure in the Budgetary Process. Handbook of Government Budge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23. Juliane, Von Reppert-Bismarck (2008/7/14).

"Why Pigs Can't Fly," Newsweek.

24. Leo Herbert, Larry N, Killough & Alan Waeter Steiss,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and Control, (Monterey,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1984), p. 84.

25. Sundelson, J. Wilner, "Budgetary principl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June, 1935, pp. 236-263. United Nations,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26. "What is the Total US Government Spending?", US Government Spending Com, Retrieved Mar. 19, 2015 from: <http://www.usgovernmentspending.com/>

27. 日本財務省,2016.《平成28年度一般會計予算》.東京：自印。

28. 日本財務省,2014.《平成26年度一般會計予算》.東京：自印。

29. 日本財務省,2013.〈平成26年度予算のポイント〉.2016年4月3日取自http://www.mof.go.jp/budget/budger_workflow/budget/fy2014/seifuan26/01.pdf.

30. 高木健二,2013/4.〈2013年度地財計畫と地方財政〉,《自治総研通巻》,第414號,頁19-38。

莊老師振輝



現任開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政治大學會計系、會計研究所碩士；曾任立法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預算中心副主任、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簡任編審、視察、專員等職；發表140篇論文於遠景基金會季刊（TSSCI）、大學學報、主計月刊、主計季刊、審計季刊、台灣經濟論衡、財稅研究、研考雙月刊、今日會計、空大學訊、會計師會訊、實用稅務月刊等；榮獲82年行政院傑出研究獎、83年全國優秀主計人員。